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0,689,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06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股 份表决权 的相关主 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姜乙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15,735,867	11,801,901	3,933,966	7.0557%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0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	
2	王子文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7,371,492	0	7,371,492	13.2210%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0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3	深圳市巨 鼎伟业投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5,040,000	3,360,000	1,680,000	3.0131%	股 权 登 记	0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	--------------------	--	--	--	--	--	--	--	--	--	---	--

											项 终 止 之 日。	
4	赵志强	是	否	否	是	董事、总经 理	3,718,830	2,789,124	929,706	1.6675%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0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5	深圳市巨 鼎安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2,244,162	0	2,244,162	4.0250%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0

											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深圳市巨鼎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1,110,579	0	1,110,579	1.9919%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0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市之 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7	深圳市巨 鼎宏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1,078,851	0	1,078,851	1.9350%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 年 5 月	0

											10 日) 次 日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8	深圳市巨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933,429	0	933,429	1.6741%	股 权	0

	鼎立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 记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	-----------------	--	--	--	--	--	--	--	--	--	--	--

											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9	深圳市巨鼎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683,445	0	683,445	1.2258%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	0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10	深圳市巨 鼎兴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372,735	0	372,735	0.6685%	股 权 登 记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次 日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0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1	深圳市巨鼎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不适用	350,877	0	350,877	0.6293%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次日至完成	0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次自愿限售的 11 名股东情况如下：姜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子文为持股 10%以上股东；深圳市巨鼎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赵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巨鼎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宏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立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公司 12.15%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限售主体共 15 个，分别为姜乙、王子文、赵志强、深圳市巨鼎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巨鼎立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宏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巨鼎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限售，本次无需再次申请自愿限售。除上述 15 个主体之外，无其他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的限售主体。公司所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的限售主体及其所持有的承诺不减持股份的主体均已申请办理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审议相关议案。

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327,715	25.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454,697	34.89%
	2、个人或基金	7,371,492	13.22%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14,601,867	2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428,056	74.30%
总股本		55,755,771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